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(全文及正文)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正文）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7 日